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添宁、梁女仔：

关于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添宁、梁女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9月20日作出的（2026）粤0783民初4501号民事判决，判令你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358.91元和财产保全费1034.73元，合共3393.64元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三条等规定，你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358.91元和财产保全费1034.73元，合共3393.64元。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果你未按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诉讼费补缴义务，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